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35號

原告 張秀蘭
被告 莊月錦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3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蘇品蓁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